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81號

原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進文

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陳國華律師

被告 魏金源

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葉昱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刑事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7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元，及被告魏金源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與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固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12月10日、109年6月12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  
03 （原證1；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由原告委由強固公司提供  
04 駐衛保全服務，雙方並定有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而被告魏金  
05 源係受僱於強固公司，自109年7月9日至111年12月5日由強  
06 固公司派駐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之樹林  
07 廠區（下稱原告樹林廠）擔任晚班駐衛保全人員，負責夜間  
08 巡邏、安全管理等職務。詎料，魏金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職務之便，自111年2  
10 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4日止，多次趁夜深無人，於其駐衛巡  
11 守之處，擅自搬運原告所有之銅廢料並以小貨車裝載變賣至  
12 他處，共計侵占原告30,821公斤即30.82公噸之銅廢料，此  
13 有原證2原告公司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原證3原告銅  
14 廢料盤點報表為證（按：將原證3「月差異」欄位111年2月1  
15 5日至111年12月2日加總，計算式： $3,790+3,335+5,943+$   
16  $3,487+1,217+3,467+4,620+596+1,470+778+2,118=$   
17  $30,821$ ）。而原告每公斤銅廢料之回收價格扣除稅金後為新  
18 臺幣（下同）190元（原證4），故魏金源上開不法侵占行為  
19 致使原告損失共計5,855,916元（計算式： $30,821\times 190=5,8$   
20  $55,916$ ）。嗣後，原告分別於111年12月8日、111年12月19  
21 日寄發存證信函（原證6）予強固公司，要求強固公司就原  
22 告上開損失正面回應與解決，惟均未獲強固公司就賠償原告  
23 之回應。

24 (二)查強固公司登記之唯一所營事業為「保全業」，係受保全業  
25 法之規範。依據系爭服務契約，強固公司為保全業、原告為  
26 委任人、魏金源則為強固公司所僱用之保全人員，魏金源於  
27 執行職務之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侵害委任人即原告  
28 之權益，則原告依據保全業法第15條第2項請求強固公司應  
29 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5,855,916元本  
30 息。

31 (三)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駐衛保全義務約定：「□乙方（即強固

01 公司)應確保提供本契約所訂之各種駐衛保全服務」；第6  
02 條駐衛保全服務內容約定：「□乙方應提供防盜之建議…□  
03 不論於標的物範圍或專有部分或非公共區域內，若有意外事  
04 故或發現竊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報告警察、消防等  
05 相關機關及甲方(即原告)，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  
06 害擴大」；第8條駐衛人員紀律約定：「□駐衛人員須經乙  
07 方嚴格篩選，品行端正、無任何不良前科(需經安全查  
08 核)，派任前須經乙方完整勤務訓練。□…乙方對駐衛人員  
09 應善盡管理考核之責」；及第10條損害賠償責任約定：「□  
10 乙方依據本契約執行委託業務時，如因乙方駐衛人員未能善  
11 盡保全業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而侵害甲方之權益，致甲方  
12 之共同部分與約定共用部份內各項設施遭受損害，乙方應負  
13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魏金源係強固公司依系爭服務契約  
14 派駐至原告公司之駐衛保全人員，被告等應提供系爭服務契  
15 約第5、6條所約定之各種駐衛保全服務，詎料魏金源不僅未  
16 盡防盜、安全管理等駐衛保全之義務，反而監守自盜原告所  
17 有之銅廢料財產，強固公司亦未依系爭服務契約嚴格篩選品  
18 行端正之駐衛人員(第8條第1項)、未善盡管理考核(第8  
19 條第2項)之責，自屬構成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損害賠償責  
20 任條款所約定之「未能善盡保全義務」。原告於111年12月5  
21 日發現魏金源侵占銅廢料之情事後，即於同日立即通知強固  
22 公司之副理蔡明功，原告並於111年12月7日至新北市政府警  
23 察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下稱柑園派出所)報案，又分別  
24 於111年12月8日、111年12月9日寄發原證6存證信函予強固  
25 公司，惟經原告多次通知聯繫後，迄今仍全然未獲強固公司  
26 就賠償原告部分之回應。上開侵占情事造成原告損失共計5,  
27 855,916元，則原告自得依據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損害賠償  
28 責任條款之約定，請求強固公司如數賠償。

29 (四)強固公司及其受僱人魏金源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據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  
31 連帶給付原告5,855,916元本息：

01 1. 依據柑園派出所111年12月8日調查筆錄，魏金源自承：「由  
02 強固保全公司派遣在柑園街2段116號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擔任夜間保全職務」（原證8），可知魏金源係強固公司之  
04 受僱人，且為從事業務之人。

05 2. 查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4日止，魏金源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故意將原告所有之銅廢  
07 料侵占入己、變賣，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5,  
08 855,916元之損害，且魏金源自認稱：「上述內容均屬實。  
09 我是趁假日晚上我值夜班保全時間，公司下班無人後進入公  
10 司廢料存放區竊取銅廢料」、「監視器中是我本人行竊無  
11 誤」、「我知道是犯法的」（參原證8調查筆錄），魏金源  
12 之行為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相符，自應負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3. 魏金源為前揭侵占行為期間，係受僱於強固公司並被派遣至  
15 原告樹林廠，而魏金源係利用從事職務之機會，侵占原告所  
16 有之銅廢料，核屬與執行職務之時間處所有密切關係，足認  
17 客觀上與執行職務相牽連，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應屬執行職  
18 務之範疇，故強固公司既為魏金源之僱用人，竟未善盡其選  
19 任監督之責，任令魏金源利用職務之機會為上開故意不法行  
20 為，致原告受有5,855,916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21 規定，強固公司自應與魏金源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五)請求權基礎：（見本院訴字卷第57至58頁）

23 1. 對魏金源：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2. 對強固公司：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第1項、保全業法第15  
25 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擇一有利之判決。

26 (六)並聲明：

27 1. 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855,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魏金源抗辯：

31 (一)此案警訊筆錄內容可佐證被告竊盜原告之銅廢料為行竊3天

01 (每天下班時，均為用小貨車載一趟重量1噸半內之銅廢  
02 料，總計不到5噸內(亦有監視器佐證犯罪3次)。

03 (二)被告年邁60歲，且行動不便，手無法長時間舉重搬物，由此  
04 可知絕非原告所指控遺失30噸銅廢料為被告所行竊，而正確  
05 為行竊5噸內銅廢料。亦可查看此案之鈞院113年度易字第17  
06 8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宗及強固公司值班表時間  
07 日期，即可證實被告所言屬實。被告此案不法犯罪所得為鈞  
08 院113年度易字第17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所認  
09 定之105,300元，絕非原告所述金額5,855,916元。

10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三、被告強固公司抗辯：

12 (一)系爭刑事判決認定魏金源變賣之銅廢料為780公斤，以每公  
13 斤135元之價格販售與不詳資源回收場，得手共計105,300  
14 元，原告起訴陳稱魏金源侵占30,821公斤，致原告損失5,85  
15 5,916元，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原證2現場照片  
16 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原證3銅廢料盤點報表等資料，然均  
17 無從據以證明魏金源所侵占之數量即為30,821公斤。又被告  
18 否認原證3銅廢料盤點報表之形式上真正。

19 (二)原告雖提出原證4之報價單，欲以此證明其對外販售之回收  
20 價格為190元，並以此為其損害之計算依據，然銅廢料種類  
21 眾多，各種類價格亦不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魏金源所侵占  
22 者即為該報價單上所載之青銅碎片，逕以每公斤190元為損  
23 害賠償之計算基準，於法無據。

24 (三)答辯聲明：

25 1. 原告之訴駁回。

26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原告主張：魏金源於受雇強固公司，經強固公司委派至原告  
29 樹林廠擔任夜間保全期間，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4  
30 日止，多次擅自搬運原告所有於原告樹林廠內之銅廢料計3  
31 0,821公斤，並以小貨車裝載變賣至他處，致原告損失5,85

01 5,916元（每公斤190元計算），故原告對魏金源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對強固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保全業法  
03 第15條第2項、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第1項，請求被告2人連  
04 帶賠償原告5,855,916元本息等語。被告不爭執魏金源於受  
05 雇於強固公司，並經強固公司委派至原告樹林廠擔任夜間保  
06 全期間，曾數次竊取原告所有於原告樹林廠內之銅廢料，惟  
07 否認魏金源竊取之數量達30,821公斤，並以：魏金源竊取之  
08 數量應如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數量即約780公斤，又銅廢  
09 料種類眾多，回收價格亦有不同等前開情詞為辯。經查：

10 (一)就原告主張魏金源竊取銅廢料780公斤部分：

- 11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4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保全業法第15條第2  
15 項規定：「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  
16 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17 2. 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魏金源之犯罪事實為：「魏金源於111  
18 年起受僱於強固公司，並外派至新北市○○區○○街0段000  
19 號之新巨公司（即原告公司），擔任夜班保全人員，並負責  
20 巡邏、安管等業務，詎魏金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111年11月13日凌晨0時24分許、同年  
22 11月26日21時48分許、同年12月4日18時56分許，將新巨公  
23 司廠區內之銅廢料擅自竊取並搬運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  
24 貨車，並載運出廠而得手。嗣後將上開銅廢料載送至桃園市  
25 海湖地區，以每公斤135元之價格，販售與該地區某不詳資  
26 源回收場，共計變賣約780公斤之銅廢料，得手共計105,300  
27 元。嗣新巨公司發覺有異，調閱監視錄影檔案，報警後始循  
28 線查悉上情。」，並於理由欄第貳大項就公訴意旨關於魏金  
29 源其餘竊取變賣約29,220公斤（30,000公斤－780公斤＝29,  
30 220公斤）之銅廢料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有系爭刑  
31 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19頁）。而系爭刑事

01 判決所認定魏金源之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  
02 為真。是魏金源受雇於強固公司，並於經強固公司派至原告  
03 樹林廠執行職務時，竊取原告之銅廢料780公斤予以變賣，  
04 自屬因執行職務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則原  
05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全業法  
06 第15條第2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07 據。

08 3. 又原告主張其公司銅廢料回收價格為每公斤190元一節，業  
09 據提出巨峰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巨峰公司）111年12月12日  
10 出具之報價單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附民字卷第49頁）。而  
11 查，巨峰公司所營事業為回收物料批發、資源回收業、廢棄  
12 物處理、清除等，此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  
13 查，且原告公司之廢料係外包給巨峰公司回收，雙方業務往  
14 來約30年，此經證人林宏盈、張有泉於系爭刑案本院刑事庭  
15 113年5月22日審理時證述在卷（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17、1  
16 26頁），又巨峰公司上開報價，經核並未逾越銅廢料之一般  
17 市場行情。是原告主張其公司銅廢料回收價格為每公斤190  
18 元，應無不合。

19 4. 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148,200元  
20 （計算式：190元×780公斤=148,200元），即屬有據，而應  
21 准許。原告此部分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第1項對強固公  
22 司為請求，是否有據，即毋庸再審酌。

23 (二)原告其餘主張魏金源竊取原告銅廢料變賣30,041公斤（30,8  
24 21公斤－780公斤=30,041公斤）致其受有損害5,707,716元  
25 （5,855,916元－148,200元=5,707,716元）部分：

26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7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8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9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30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111年度  
31 台上字第1930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02 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  
03 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  
04 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  
05 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  
06 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  
07 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  
08 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  
0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裁判要旨參照）。

10 2. 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雖提出其公司銅廢料盤點報表為證  
11 （見本院附民字卷第47頁），然該報表為原告公司所自行製  
12 作，其內容是否完全正確無誤，並非無疑，且縱使該報表內  
13 容完全正確，亦無法僅憑該報表而得證明其上「月差額」欄  
14 所載111年2月15日至111年12月2日之月差額數量，均為魏金  
15 源所竊取。

16 3. 且查，原告公司管理部副理李延全於111年12月7日受原告公  
17 司委託至柑園派出所報案，其於當日警詢時陳稱略以：原告  
18 樹林廠於111年12月5日發現遭竊，竊取該公司銅廢料之人是  
19 原告委外之強固公司派來的夜班保全人員魏金源，原告公司  
20 銅廢料遭竊時間應該很長期，因為原告公司監視器影像保留  
21 時間只有2周，就現有檔案調閱起來，竊取日期為111年11月  
22 13日、11月26日及12月4日等。因為原告公司剛好要汰換監  
23 視器，在做資料備份時，剛好看到畫面中夜班保全魏金源在  
24 搬運銅廢料。經其公司盤點遭竊之銅廢料總重約莫12公噸，  
25 因為是陸陸續續遭竊，切割後之銅廢料為扁長形長條狀，平  
26 時都是裝在麻布袋中綁起來放在公司外廢料區，遭竊損失部  
27 分約168萬元。原告公司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為24小時，周  
28 末不定時加班，平時下班後有保全管理人員進出，公司堆放  
29 銅廢料之廢料區為開放區域，無上鎖亦無人員特別看管等  
30 語，有該日警詢調查筆錄可稽（見系爭刑案偵字偵查卷第11  
31 至14頁）；於111年12月20日警詢時，李延全陳稱略以：魏

01 金源任職日期為109年7月9日至111年12月5日。依原告公司  
02 盤點清冊，判斷魏金源從111年2月15日開始至111年12月4日  
03 陸續大量竊取原告公司銅廢料。經原告公司統計，上開期間  
04 短缺約30公噸，價值5,855,916元（ $5,855,916/190=30.82$   
05 公噸），總損失約600萬元。因原告公司原本每月銅廢料回  
06 收約13公噸，111年2月開始只剩5噸左右，調監視器才發現  
07 是魏金源趁晚班期間竊取等語，有該日警詢調查筆錄可稽  
08 （見系爭刑案偵字偵查卷第15至16頁）；112年5月22日檢察  
09 事務官詢問時，李延全陳稱：本件事發時，魏金源於原告公  
10 司擔任保全，其職務內容不包含原告公司財物之保管，其業  
11 務內容是巡邏、安管，不包含財物保管，保全合約內沒有明  
12 列這一項等語，有該期日詢問筆錄可稽（見系爭刑案偵字偵  
13 查卷第37至38頁）。是原告於系爭刑案中，前後所指述魏金  
14 源竊取之銅廢料數量差距甚大，且依李延全上開所陳，魏金  
15 源於原告樹林廠擔任保全期間，其職務內容不包含原告公司  
16 財物之保管，而原告樹林廠堆放銅廢料之廢料區為開放區  
17 域，並未上鎖亦無人員特別看管，則其每月銅廢料回收數量  
18 大幅短少，非無可能遭其他人員侵占或竊取，或因其他因素  
19 所致；再者，原告於系爭刑案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僅  
20 拍到111年11月13日魏金源竊取3包銅廢料、111年11月26日  
21 魏金源竊取9包銅廢料、111年12月4日魏金源竊取1包銅廢料  
22 （見系爭刑案偵字卷第45至51頁），合計13包（依原告於系  
23 爭刑案偵查中所陳，每包重量約略計算為60公斤，於魏金源  
24 上開監視器錄影時段區間計算拿取13包，總重量約780公斤  
25 等語；見系爭刑案偵字卷第43頁）。其餘30,041公斤部分，  
26 則原告並未能提出監視器影片或其他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係  
27 遭魏金源於何日、何時所竊取。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無可  
28 採信。

- 29 4. 佐以，李延全於系爭刑案本院刑事庭113年4月17日審理時證  
30 稱：從111年2月15日至111年12月4日進料跟出料每個月廠商  
31 的收費料數量噸數有大幅的減少，跟之前對比的數量誤差非

01 常大等語（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96至97頁）；另證人林宏盈  
02 於系爭刑案本院刑事庭113年5月22日審理時證稱：伊在原告  
03 公司負責物流部，負責廠務端的生產排程及物料進出管理，  
04 進出貨都歸伊管理。本件原告提供資料魏金源侵占重量為30  
05 噸是伊清查出來，伊是依工單的結令，生產工單有產生廢  
06 料，當月做結算，巨峰公司會做廢料回收，計算兩者差異所  
07 產生的結果。因為巨峰公司收取銅廢料的時間與原告公司計  
08 算時間點有差異，所以會產生正負值差異，而111年2月之前  
09 正負值都有，111年2月之後都是正值，表示都是銅廢料都是  
10 處於短少的狀態，數值有異常的情形。原告公司是依照111  
11 年2月15日到111年12月2日之間的差異表為正數來推論有被  
12 竊盜的事實等語（見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16至124頁）。是由  
13 前開證人證述之內容以及原告公司銅廢料盤點報表，僅能證  
14 明自111年2月15日至111年12月4日止，原告公司所剩餘之銅  
15 廢料存量相較於111年2月15日之前大幅減少，然銅廢料存量  
16 為負值之原因可能為載運廠商載運時間與原告公司統計時間  
17 差導致或因其他人員等因素造成，無法憑此即得證明均係遭  
18 魏金源竊取所導致。況且原告自111年2月15日之前總計銅廢  
19 料存量亦為負值（108年11月8日至111年1月5日區間月平均  
20 短少為802公斤；見本院附民字卷第47頁、系爭刑案易字卷  
21 第73頁），與原告主張魏金源竊取期間之統計資料（111年2  
22 月15日至111年12月2日區間月平均短少2802公斤；見本院附  
23 民字卷第47頁、系爭刑案易字卷第73頁）均為負值，僅數量  
24 差異而已，雖108年11月8日至111年1月5日區間有正負值差  
25 異，然總體觀之，銅廢料仍處於短少狀態，顯見原告銅廢料  
26 存量原本即因計算日期之差異或其他原因而長期處於負值，  
27 而於111年2月15日之後當可能其他原因導致銅廢料數量大量  
28 減少，而無法據此而得認定係因魏金源所竊取。

- 29 5. 職是，原告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魏金源有另竊取原告公司  
30 銅廢料30,041公斤，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31 8條第1項前段、保全業法第15條第2項、系爭服務契約第10

01 條第1項，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此部分損害5,707,716  
02 元，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04 保全業法第15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48,2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魏金源自112年12月5日起、強固公司自11  
06 3年12月27日起（見本院附民字卷第71頁、訴字卷第37頁送  
07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原告及強固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10 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12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  
13 去依據，應併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5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16 列，附此敘明。

17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楊振宗